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潘月雲

電話：04-37061505

電子信箱：e-p2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A09030000E_114007746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7746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77464_senddoc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4007746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8267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電 2025/08/11 文
交 15:00:09 章

人事室 114/08/11



114000718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尚憶
電話：(02)7736-6362
電子信箱：wisdom5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8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A09000000E_1140082672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82672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082672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總收文 114.08.07



114007778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洪沂珊
電子信箱：ysh0711@csptc.gov.tw
電話：(02)8236708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抽換附件）（1060172A00_ATTCH2.pdf、1060172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另本會105年6月3日公保字第1050008595號函，自114年7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





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含附件)

2025/08/04
15:06:1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96

訂

線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〇三一〇六〇四六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一四一〇六〇一七二號函修正，並溯自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 （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 （五）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 （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

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 (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八、本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茲因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為管控高風險職務人員猝發疾病風險，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十六條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為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強化及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權益，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參酌歷次函釋增訂符合辦理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定機關給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公假，得審酌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次。（修正規定第八點）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u>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u>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修正。</p>
<p>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p>	<p>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三)<u>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u>。 (四)前三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五)未滿四十歲之高風</p>	<p>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p>	<p>一、第一項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以及依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高風險職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類型，並配合修正第二項。 二、第六款有關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p>

<p><u>險職務人員。</u></p> <p><u>(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u>以外，適用本辦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p> <p>前項第三款及<u>第四款</u>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p>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p>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依保訓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保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八〇七三號函，係由本辦法所定各該機關之主管機關依各機關之業務運作實際情形據以認定，爰酌修文字。</p>
<p>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p> <p>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u>第四款及第五款</u>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p> <p>(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p> <p>前點第一項<u>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u>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p> <p>各機關辦理一般</p>	<p>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p> <p>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p> <p>(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p> <p>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p> <p>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p>	<p>一、配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規定，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原係考量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所實施之健康檢查項目，如經服務機關審酌尚有不足，必要時，得增加檢查項目。茲以高風險職務人員亦係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且現行條文未能含括從事是類工作之四十歲以上人員，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p>	<p>之。</p>	
<p>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p> <p>(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p> <p>(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p> <p>(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p>	<p>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p>一、本點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依保訓會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公保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四三號函：「有關實施一般健檢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溯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同年八月十九日公保字第一〇四一〇六〇三五二號函，有關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納入本點得實施一</p>

		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 <u>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u> ，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查保訓會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公保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九三六號函略以，為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自身健康，鼓勵公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以強化健康權之保障，各機關得按公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最高二日之公假。爰配合該函釋意旨修正本點規定。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本點未修正。
八、本辦法 <u>第四十九</u> 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八、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